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李雨潔

相 對 人 李宗霖

關 係 人 徐桂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李宗霖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任李雨潔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李宗霖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徐桂蘭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李宗霖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關係人為相對人姊姊、母親，相對人因智能障礙之故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5條之1、第1113條之1 及家事事件法第177 條規定，聲請對其為輔助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- 二、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

01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
02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
03 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
04 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05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
06 書面報告，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，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
07 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
08 167 條、第179 條第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
09 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
10 證明書影本為憑（本院卷第9至15頁）；又本院審驗相對人
11 之精神及心智狀況，於鑑定人前詢問相對人，相對人能辨識
12 自己與在場人身分、鑑定地點，惟不知道自己生日，並斟酌
13 嘉義基督教醫院趙星豪醫師所為之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自幼
14 生長發育遲緩，並經評鑑為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日常生活雖可自
15 理，但認知功能缺損明顯，在鑑定時，相對人意識清醒，對
16 叫喚及簡單問話尚可回應，但對複雜問句已完全無法理解，
17 相對人因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
18 語，有113年12月3日勘驗筆錄、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
19 （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。本院審酌前述訊問結果及鑑定意
20 見，認相對人因自幼生長發育遲緩，目前為○○○○○○○，
21 其認知功能缺損明顯、對複雜問句已完全無法理解，致不能
22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應可認定，爰依職權宣告相對人為
23 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24 三、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
25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
26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
27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
28 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
29 受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
30 項：受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受監
31 護宣告之 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

01 狀況。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
02 之利害關係。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
03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
04 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各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
05 既為監護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且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，自
06 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經本院調
07 查，相對人未婚無子女，父親為李○○，母親即關係人徐○
08 ○，另有姊姊即聲請人李○○、哥哥李○○，而聲請人與關
09 係人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李○
10 ○表示同意，李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表示意見等情形，
11 有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
12 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9至15頁、第53至59頁、
13 第67至71頁)。本院考量聲請人、關係人為相對人姊姊、母
14 親，均為相對人至親，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能符
15 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
16 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徐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7 四、再者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
18 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
19 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
20 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
21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
22 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
23 護人，其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自應依前述規
24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徐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
25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說明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8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